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7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5年10月27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印奇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新增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8,500万元，全年预计金额由1,117,700万元调整为1,126,200万元。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该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以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A 股 2,900 万股股票为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

同意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以持有的重庆银行A股 1,800 万股股票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9,600 万元的质押担保。

同意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内燃机”）向交通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并以持有的重庆银行A股 1,500 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

同意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的新增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并以持有的重庆银行A股 1,300 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公司合计持有的重庆银行A股 7,500 万股股票尚在质押状态，公司将在解除原有质押后重新办理相应质押担保手续，最终以实际办理登记为准。）

同意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力帆内燃机向兴业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